

從線上目錄的觀點談編目規則的未來

吳明德

摘要

線上目錄的出現對圖書館的編目工作產生極大的變化，圖書館廢止了卡片目錄，抄錄編目成爲編目時的主要工作，而線上目錄能提供多樣化、有彈性的檢索方式也使得圖書館的目錄面目一新。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對於規範編目工作的編目規則實在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雖然AACR2及中國編目規則都是爲因應機讀編目而制訂的編目規則，但它們顯然仍是以卡片目錄爲導向的編目規則，線上目錄似乎應有屬於自己的編目規則。新的編目規則要能反應電腦處理書目資料的特性，也要能考慮讀者使用目錄的方式。在編訂新的規則前首先要確定目錄的目的，下列問題也應該釐清：書目資料著錄的內容爲何？依樣著錄的原則是否要保留？是否要有主要款目的觀念？檢索款目包括哪些？主題檢索是否要納入？編目規則是否要規定書目資料展現的格式？檢索指令是否應該一致？機讀編目格式與編目規則是否應更密切配合？本文試圖對這些問題提出看法。

壹、前言

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以下稱AACR2）在一九七八年出版，特別考慮了電腦處理書目記錄的發展，而在編訂中國編目規則時，利用電腦處理書目資料也是一項重要的指引（註1）。但以今日的眼光來看，這二個編目規則顯然並未達到與圖書館自動化配合的目的。Boll指出，AACR2基本上並不是爲自動化目錄而設計的（註2）。當然，我們不能太嚴厲地批評它們的過時，因爲在這二個編目規則出版時，圖書館自動化仍未成熟，圖書館在利用電腦處理書目記錄方面並沒有很多經驗，充其量不過是把電腦當作是可以儲存書目記錄並且印製卡片的工具，檢視AACR2及中國編目規則，規則中真

正考慮到電腦處理書目記錄的特性者似乎很少（指定標點符號的應用是一個例子）。

電腦科技的進步使得圖書館的編目工作產生極大的變化，機讀編目代替了人工編目，原始編目減少，抄錄編目成爲圖書館編目時的主要工作，更重要的是，線上目錄已經取代卡片目錄，使圖書館的目錄有了新的面貌。與卡片目錄比較，線上目錄具有下列特性：可供遠地查詢、可供多人同時使用、可提供更多檢索點、可提供多樣化及有彈性的檢索方式、書目資料可以不同方式展現；另一方面，電腦網路的發展，使得圖書館的讀者不僅能檢索本館的目錄，也能檢索其它圖書館（包括國外）的目錄，甚至圖書館的目錄也包含外製的資料庫（註3）。線上目錄的這些特性，無疑對規範目錄編製的編目規則有重大的影響，因此，我們不僅要探討這些影響是什麼，也應該探討編目規則的未來發展。

貳、編目規則與目錄的目的

編目規則應該能反映圖書館目錄的目的，編目規則開宗明義應該首先標示圖書館目錄的目的。Cutter在本世紀初所揭櫫的圖書館目錄的目的一直是近百年來編目規則訂定時的主要參考依據，對1968年的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國際標準書目著錄（ISBD）及AACR2的訂定都有極大的影響。Cutter認爲目錄的目的如下（註4）：

(1)使讀者能找到他所需要的資料，如果他知道

- ①著者
- ②書名
- ③主題

(2)顯示圖書館

- ①某個著者的作品有那些
- ②某個主題的作品有那些
- ③某種類型的作品有那些

(3)協助讀者選擇他所要的資料

- ①從版本
- ②從其它特性（體裁或主題）

雖然經過了將近一世紀，圖書館的編目工作有了許多的改變，從線上目錄的觀點來看，Cutter當年所主張的目錄的目的至今仍然還是圖書館編目工作的指引。有趣的是，有些在卡片目錄時代不易達到的目的在線上目錄卻可實現。例如，在卡片目錄就不容易顯示圖書館某種類型的作品有那些，也不容易從體裁或主題協助讀者選擇資料，線上目錄由於檢索方式更有彈性，這些目的很容易可以達成。當然，現今線上目錄的功能已非當年Cutter可以想像，目錄的目的也應該重新檢討。

雖然著者、書名、主題是讀者常用的檢索點，但如果讀者知道作品的ISBN、出版社名稱、或僅僅是部份書名，在線上目錄還是可以找到他所需要的資料。線上目錄不僅顯示本館蒐藏的資料有那些，也能夠顯示他所需要的資料在那些其它圖書館有蒐藏。電腦使得單一目錄與聯合目錄的界限模糊不清了（註5）。更重要的是，線上目錄還能顯示讀者所需要的資料目前的流通狀況。在檢討目錄的目的時，應該要考慮線上目錄的這些功能。

參、編目規則的內容

無論是AACR2或是中國編目規則，其內容都包括著錄及標目二部份，前者規範書目資料的著錄，後者規範檢索款目的選擇及標目的形式。編目規則的內容應該更為廣泛，涵蓋與所有編目工作有關的條文。著錄書目資料及選擇標目是敘述編目，僅是編目工作的一部份而已，編目工作還包括主題編目（亦即分類及標題）、著者號的選擇、書目記錄格式的選擇、檢索指令的選擇等。

其實，在卡片目錄時代，編目規則就應該包含有關主題編目的條文，但多年來一直付之闕如。線上目錄提供更多主題檢索的款目及彈性的主題檢索方式，是有必要在編目規則中增加有關主題編目的條文。AACR2及中國編目規則對主題檢索隻字未提，似乎主題檢索與書目著錄無關。Duke指出，在線上目錄中著錄與主題檢索的界限已經很模糊，在紙本目錄中可供檢索的款目限制在正式展現的標目，但在線上目錄中幾乎任何一個字都可供檢索，像摘要、內容註等不僅是著錄而已，也可供作主題檢索（註6），Brunt也有同樣的看法（註7）。

主題檢索基本上是以分類號及標題為主。由於各圖書館使用的分類表及標題表並未統一，編目規則並無必要規定圖書館應使用那種分類表或標題表，或是特別針對某種分類表或標題表訂定條文。就像編目規則中包含有關檢索款目的選擇一樣，在主題

編目方面，編目規則所列的應該是指引編目員選擇分類號或標題的原則，例如，如何決定一本書的主題？當一本書有二個主題時如何決定其分類號？一本包含多個主題的合集作品如何決定其標題？有了這些原則，將可使圖書館的主題編目工作更趨一致。

在卡片目錄時代，圖書館統一使用3×5英寸的卡片，各館在卡片上採用的著錄格式也大致相同。讀者如果會使用某個圖書館的目錄，則使用其它圖書館的目錄也不會有問題。以今日而言，讀者除了可以檢索本館的線上目錄外，透過電腦網路還可以檢索其它圖書館的目錄，實在方便。但由於各館線上目錄系統不同，不僅檢索時使用的指令不同、檢索方式不同，連書目記錄展現的格式也有許多差異，因此，讀者使用他館的線上目錄往往會遭遇困難。

以電腦處理書目資料比利用人工處理書目資料更具彈性。例如，有些讀者是目錄使用的新手，有些讀者能熟練地使用目錄，所以有些線上目錄就設計不同層級的檢索方式供不同的目錄使用者利用。書目記錄在卡片上只有一種展現格式，但在線上目錄卻可以有不同的展現格式，可以是條列式、卡片格式、或是其它格式，展現書目資料時也可以有不同的詳簡層次。這些都是電腦處理書目資料的優點：有變化、有彈性，而不同的線上目錄系統得以發揮其特色。在這樣的情況下，編目規則是否有必要對線上目錄使用的指令、檢索方式、書目記錄展現格式等加以規範？各館讀者的特性及使用目錄的習慣不完全相同，目錄的設計應該考慮目錄使用者的特性及其使用目錄的習慣，線上目錄能夠滿足此一要求。因此，各館線上目錄的設計沒有必要完全相同，但也應該考慮讀者使用不同線上目錄的方便。一般而言，讀者常遭遇的困難是不熟悉其它目錄所使用的字彙，例如，truncation在甲目錄稱為切截，在乙目錄稱為竄字；keyword有的稱為關鍵字，有的稱為關鍵語；在英文線上目錄，出版項有的稱為“imprint”，有的稱為“publication”；“browsing”一字在不同的目錄也有不同的意義。在編目規則中，應該將線上目錄的指令名稱及書目資料的名稱等加以規範，使用統一的字彙，並對其定義加以說明。另外，書目記錄展現的格式也應予以統一，各項書目資料的次序也應加以規定。

決定著者號（或稱書號）也是編目時很重要的工作，但在以往的編目規則中並無相關的條文可以參考，尤其在中國編目規則中並無主要款目的觀念，往往造成各館給予著者號時的不一致。雖然並非因為線上目錄才特別注重著者號的問題，但在未來的編目規則中確有必要增列有關著者號的條文。

肆、著錄項目及著錄方式

AACR2及中國編目規則的著錄項目同樣包括下列八項：題名著者敘述項、版本項、資料特殊細節項、出版項、稽核項、集叢項、附註項、標準號碼及獲得方式項。如果與USMARC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對照，則可發現在機讀編目格式中所著錄的項目遠超過編目規則中所列的項目。以中國機讀編目格式而言，識別段、代碼資料段就未列入編目規則的著錄項目中。如果我們認為這些項目是在線上目錄中描述一件作品時所必須包括的，則它們也應該納入編目規則的著錄項目之一，也要有適當的條文規範這些項目的著錄方法。

AACR2及中國編目規則的著錄項目及這些項目的著錄次序事實上並未脫離卡片目錄的拘束。例如，各種類型的附註集中在附註項，對卡片目錄而言是為了使書目記錄看起來段落清楚，但若將有關著者的附註著錄於著者敘述之後，或將有關書名的附註著錄在書名之後，豈不更為適當，在線上目錄中，這是可以做到的。因此，未來編目規則要包括那些著錄項目應該要重新檢討，考慮機讀編目格式及線上目錄的特性。Leazer在分析USMARC後，將所有欄位依其性質分為十類：題名、非題名之作品標示（如ISBN等）、名稱（個人著者、團體著者）、年代資料（指出版年、主題涵蓋年代等）、地區資料（指出版地、主題涵蓋地區等）、書目關係（指集叢敘述及版本敘述）、稽核事項、內容描述（指作品的體材、類屬、主題、有無書目或索引等）、各館資料（指各館有關該作品流通、保存、蒐藏之狀況）、編目實務說明（指編目記錄之來源等）（註8）。Leazer自己也承認上述的歸類並不完全合理，但他的看法確可作為未來修訂著錄項目時的參考。我們思考線上目錄應包括那些著錄項目，就應該擺脫卡片目錄的拘束。至於書目項目的著錄次序也要重新檢討，性質相近的著錄項目應在鄰近的位置呈現。

「依樣著錄」是AACR2及中國編目規則著錄條文主要依據的原則。書目資料在作品中如何記載，則著錄時就如何記載，這樣的作法一方面可以達到各館書目著錄的一致性，也因編目員無須費時判斷書目資料的正確性或書目資料內容與檢索款目的關係，而簡化了著錄的工作。書目著錄的一致性是很重要的，但以線上目錄的觀點來看，書目著錄與檢索款目的選取應該是不可分的。換句話說，書目記錄任一欄位的資料應該可以直接作為檢索款目，但「依樣著錄」的原則卻未將書目著錄與檢索結合在一

起，以致造成相同資料的重複著錄。舉例來說，在中國機讀編目格式中，著者在200欄位須著錄一次，該著者作為檢索款目在700欄位又須再著錄一次。若不重複，欄位200的著者通常無法直接作為檢索款目，例如，欄位200著者敘述為“林語堂著”或“by Ernest Hemingway”，由於電腦無法判斷“著”或“by”是否為著者姓名的一部份，而“Ernest Heminway”在檢索時其形式為“Hemingway, Ernest”，在這種情況下重複是不可避免。但如果不採「依樣著錄」的原則，將著者直接依其適當的標目形式著錄於可供檢索的欄位，則重複自可避免。同樣的情形也出現於出版社的著錄，在現行的規則下，如果出版社要作為檢索款目，也要重複著錄。另一方面，編目員如果能判斷書目資料是錯誤的，應該不必依樣著錄，如果該書目資料是檢索款目（例如，著者或書名），將正確的書目資料著錄於可供檢索的欄位，至於錯誤的資料則可依樣著錄於適當的欄位。

使用指定的標點符號是AACR2及中國編目規則的特色之一，原來的目的是為便於電腦處理書目資料。但當初的設計在目前線上目錄看來已無多大作用，在機讀編目時，各項書目資料記載於不同欄位或分欄，在展現書目資料時因多使用條列式而非卡片式，標點符號的使用就不是必需的了。因此，未來新的編目規則是否還須採用指定標點符號有待檢討。

伍、主要款目

圖書館的目錄是否需要主要款目多年來一直是圖書館界爭論的話題，在線上目錄時代更是正反意見雜陳，而反對的意見較多。例如，Winke就認為圖書館目錄從卡片目錄進化到線上目錄，主要款目已經死亡（註9），Gorman也批評維持主要款目的不智（註10）。在中國編目規則中並無有關主要款目的條文，但在中國機讀編目格式中卻有主要款目的欄位（700，710，720），換句話說，在利用中國編目規則編目時還是有主要款目的觀念。依據Cutter的定義，所謂主要款目是指最完整的或最主要的款目，通常是著者款目（註11），Paris Principles也說款目有主要款目、副款目、參照款目等三種，而每本書要有一個最完整的款目，即主要款目（註12）。AACR2給予主要款目的定義是：作品最完整的書目記錄，以該作品能被一致辨識及引用的形式展現（註13）。從上述的定義可以看出，主要款目的最大特色是它包含最完整的書目資料。然而，即使在卡片目錄時代，圖書館將單元卡複印，無論主要款目或副款目，其

書目資料都一樣完整；在線上目錄，無論從何種檢索點查詢，書目資料的內容也都完全一樣，在這種情況下，新的編目規則是否還需要有主要款目的條文？

在圖書館編目作業中，主要款目還有其它的作用。在編輯單一款目的書目時，所列的款目通常為主要款目；在主題（標題及分類號）之下排列款目時，通常是按作品的主要款目排列。若書目記錄是以卡片格式展現，因為卡片格式可以很精簡的呈現書目資料，則主要款目確有實際存在的必要。但在線上目錄中，書目記錄通常是以條列方式展現，明確標出著者、書名、出版者等項目，則該款目是否為主要款目並不重要。另外，在引用文獻的書目資料時，通常先列出著者（亦即主要款目），不過，證諸有關引用文獻格式的規範（例如，芝加哥大學的A Manual for Writers），並未像AACR2一樣有那麼嚴謹的規定，而仍能為學術界所遵守，則編目規則有關主要款目的規定用於引用文獻就不是必需了。從上述說明可以看出，即使編目規則沒有有關主要款目的條文，並無礙線上目錄的運作。

其實，在目前看來，主要款目在編目時最重要的作用在於決定著者號（或稱書號），由於有著者號，使得同一類的書籍能有系統地排列，亦即按著者排列。但是，編目規則有必要為了這個作用而必需要具備有關主要款目的條文嗎？以AACR2而言，第21章是有關檢索點的條文，但超過百分之九十的篇幅都是與主要款目的選擇有關。編目員也都知道，編目時書目資料的著錄並不困難，但卻常要耗費許多時間決定一本書的主要款目。如果主要款目的主要作用是決定著者號，為了節省編目成本，編目規則中實在可以廢除主要款目的條文，而代之以其它的規定。在中國機讀編目格式中有主要著者、合著者、輔助著者等三個欄位（例如，700，701，702）；而在USMARC中，副款目亦有另一款目（alternative entry）、次要款目（secondary entry）、分析款目（analytical entry）之分。換句話說，依對作品的貢獻程度不同，著者是可以分為幾類。未來修訂編目規則時，應該有關於著者類型的條文，例如將著者分為主要著者（可為一人以上）及輔助著者，並將著者的類型加以界定說明。著者號依據主要著者決定，若主要著者在一人以上時則依第一個著者決定，若無主要著者則依輔助著者決定。總而言之，在線上目錄時代，主要款目的重要性確已消失，編目規則中有關主要款目的條文實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關於檢索款目的數量，AACR2及中國編目規則遵守所謂的「三個原則」，亦即主要款目與副款目的數量以不超過三個為原則。這個原則對卡片目錄而言是必須的，因為它可以減少卡片的數量，降低目錄的成本。但由於電腦能夠容納大量的書目資料，

只要是對作品有貢獻者都可作為檢索款目，其數量有多少並不重要。每本書提供越多檢索款目，無形中增加了讀者檢索成功的機會。另一方面，所謂「三個原則」對某些著者並不公平，例如一本書有四個或四個以上的著者，依現行的編目規則，僅有第一個著者會被作為檢索款目。翻閱AACR2可以發現，由於「三個原則」，使得相關的條文變得複雜，而編目員也常為決定那個著者需做副款目而增加編目時間，因此，未來修訂編目規則時應可將「三個原則」刪除。

在AACR2及中國編目規則中所謂的檢索款目是指著者及書名而言，但目前存在的線上目錄所提供的檢索款目絕不止是著者及書名。許多線上目錄都能讓讀者利用ISBN、ISSN、登錄號、索書號、甚至出版社名稱來檢索。與卡片目錄比較，檢索款目種類多，是線上目錄的優點。未來編目規則有關檢索款目的條文應該要能反映線上目錄的這項優點，列舉各種檢索款目，並對款目的形式加以規範。

陸、標 目

編目規則中有關標目的條文是用來規範檢索款目的選擇及標目的形式。劃一標目一直是編目規則所遵循的原則，亦即同一個實體（個人或團體）的作品在目錄中會置於同一個標目之下，這樣即達到了目錄所謂聚集的功能。在線上目錄這個原則應該可以更有彈性，同一個著者在目錄中可有以有不同的標目，透過線上的權威檔，很容易將同一著者的不同標目連接在一起。（事實上，在AACR2中已有這樣的規定）。

在AACR2及中國編目規則中若干標目的形式係為了遷就卡片目錄。例如，附屬團體的標目可省略無礙辨識的中間層級團體名稱，其目的是節省卡片的空間，但這種作法卻妨礙了標目的聚集。線上目錄的切截、關鍵字檢索等功能是我們在考慮未來編目規則有關標目形式的參考。Rowley提到關鍵字檢索在查尋許多複雜的團體標目時特別有意義（註14）。由於這些功能，標目似乎應選擇最為完整的形式，則無論讀者從完整形式或簡略形式都能找到他所要的標目。同時這些功能也使得原先參照款目的規定必須重新檢討，換句話說，有些參照款目在線上目錄已不再需要（註15）。標目的權威控制在線上目錄更形重要，編目規則中有關參照款目的條文或許該改為有關權威控制的條文。

柒、編目規則與機讀編目格式

編目規則與機讀編目格式有不可分的密切關係，但檢視機讀編目格式可以發現，許多欄位所須記載的資料在編目規則中並未述及，換句話說，在做機讀編目時僅依賴編目規則是不夠的。這種差距的產生或許是因為目前我們所使用的編目規則不是為機讀編目或線上目錄而設計的。事實上，編目規則應該是機讀編目格式的基礎，在機讀編目格式中包含那些書目內容應該由編目規則來決定，書目資料如何記載也是由編目規則來規範，至於這些書目內容應如何組織，在那些欄位記載，如何利用指標控制書目資料，則是在設計機讀編目格式時考慮電腦處理書目資料的特性加以規範。

從線上目錄的觀點來看，不管是USMARC或是中國機讀編目格式都有許多缺點。Leazer認為USMARC的最大缺點是資料的重複，以及缺乏概念架構（註16），後者是指書目資料庫的內容、資料庫如何運作、以及資料如何被使用。換句話說，在設計機讀編目格式時，應該要先決定書目記錄要包含那些資料、電腦能如何處理這些資料、以及這些資料將如何被利用。其實這些考慮的因素也是修訂編目規則時所不能忽視的。目前機讀編目格式是卡片目錄時代的產物，其複雜的設計是基於卡片目錄的需要（註17）。總而言之，機讀編目格式的內容與架構要重新檢討，而其內容與架構應該由編目規則來決定。

捌、結 論

電腦科技使圖書館可以更快地編目更多的作品，有效地分享書目資料（註18），圖書館的編目工作已不同於往昔。在編訂新的編目規則時必須正視編目規則與線上目錄是不可分的，要考慮電腦處理書目資料的特性及線上目錄的功能，同時還要參考有關目錄使用的研究發現，瞭解讀者使用資訊的行為（註19，註20）。線上目錄使得了解目錄使用者行為及需求變得容易，透過查詢過程記錄的分析，我們可以清楚地掌握讀者是如何使用目錄的，他們遭遇的困難所在，這些都是未來修訂編目規則的重要參考資訊。

線上目錄與卡片目錄比較，無論從目錄的目的、目錄的檢索方式、目錄所提供的檢索點、書目記錄展現的方式等各方面，都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因此，實在很難再以

同樣的編目規則應用於二種不同的目錄，如果我們希望線上目錄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則我們需要的是一個嶄新的編目規則，而不是將原來的編目規則修改拼湊而成。

註 釋

- 註 1 吳明德，「從編目自動化看中國編目規則」，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33期（民國70年12月），頁18。
- 註 2 Boll, John J., "The Future of AACR2," Cataloging &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12 (1990) : 4.
- 註 3 Gregor, Dorothy & Mandel, Carol, "Cataloging Must Change!" Library Journal (April 1, 1991) : 43.
- 註 4 Cutter, Charles A., Rules for a Dictionary Catalog 4th ed. (Washington, D.C. : GPO, 1904) : 11.
- 註 5 同註2, p. 10.
- 註 6 Duke, John K., "Access and Automation : The Catalog Record in the Age of Automation," In Elaine Svenonius (Ed.) The Conceptual Foundations of Descriptive Cataloging (San Diego : Academic Press, 1989), p. 120.
- 註 7 Brunt, Rodney M., "The Code and the Catalogue : A Return to Compatibility," Library Review 41 (1992) : 27.
- 註 8 Leazer, Gregory H., "An Examination of Data Elements for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 Toward a Conceptual Schema for the USMARC Formats," Library Resources & Technical Services 36 (1992) : 199.
- 註 9 Winke, R. Conrad, "Discarding the Main Entry in an Online Cataloging Environment," Cataloging &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16 (1993) : 69.
- 註10 Gorman, Michael, "Yesterday's Heresy -- Today's Orthodoxy : An Essay on the Changing Face of Descriptive Cataloging," College & Research Libraries (November 1989) : 630.
- 註11 同註4, p. 21.
- 註12 Verona, Eva.,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Annotated Edition (London : IFLA Committee on Cataloguing, 1971) : xiii-xiv.
- 註13 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2nd ed. (Chicago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78) : 567.

- 註14 Rowley, J. E., "Towards AACR3 : A Review of the Implications of OPACs for Cataloguing Codes and Practice," Library Reviews 38 (1989) : 16.
- 註15 Wajenberg, Arnold S., " Authority Work, Authority Records, and Authority Files," In Michael Gorman (Ed.) Technical Services Today and Tomorrow (Englewood : Libraries Unlimited, 1990) : 90.
- 註16 同註8 , p. 203.
- 註17 同註14 , p. 18.
- 註18 Horny, Karen, " Cataloguing Simplification : Trends and Prospects,"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 Bibliographic Control (April / June 1991) : 25.
- 註19 註2 , p. 12.
- 註20 Hufford, Jon R., " The Pragmatic Basis of Catalog Codes : Has the User Been Ignored ? " Cataloging &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14 (1991) : 36.